



絲綢之路企业发展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丝绸之路企业发展联盟,简称“企业联盟”,英文名称为 Silk Roa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lliance,简称 SREDA。

第二条 企业联盟隶属于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简称“总商会”或 SRCIC)。企业联盟邀请“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不同行业的知名企业加入,共同打造商贸合作、文化交流的国际化平台。

第三条 企业联盟旨在为企业国际合作提供服务与便利,形成企业间互利共赢、商机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企业联盟按照行业分类,聚焦商贸、金融、文化、旅游、交通物流、能源、基建、产业园区、信息科技等领域,连接行业内的广大国内外企业和机构,为各方提供无限商机与资讯。

第二章 企业联盟服务

第五条 协助成员企业搭建国际活动的交流平台;组织成员单位参与国际论坛、会议、路演、游学、商务洽谈会、博览会等各项活动。

第六条 协助成员企业开拓总商会的成员国的市场,通过提供相关经营领域资讯、项目信息以及合作需求,为成员企业、各国政府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第七条 为成员企业的重点项目提供全球性媒体宣传渠道及品牌推广服务。

第八条 协助成员企业对接政府资源、并提供金融、法律等相关



领域的咨询服务。

第九条 根据成员企业个性化需求，为成员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

第十条 为成员企业国际合作提供合作方背景调查及国际仲裁服务，为企业国际业务拓展提供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企业联盟设常任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

第十二条 企业联盟理事单位除企业联盟成员单位享受的基本服务外，额外享有以下福利：

- (一) 总商会秘书局提供的“商务秘书服务”；
- (二) 企业重大项目的重点跟进，促成国际化合作；
- (三) 行业内优质资源的精准对接机会。

第十三条 企业联盟常任理事单位除企业联盟成员单位享受的基本服务外，额外享受以下福利：

- (一) 总商会组织或参与的重大活动中的举办国政要接见礼遇；
- (二) 享有总商会年度活动中的企业重点推广宣传服务；
- (三) 常任理事单位领导人可申请加入总商会相关专业委员会；
- (四) 为常任理事单位成立重点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深度推广全球业务。

第三章 成员须知

第十四条 企业联盟常任理事单位及理事单位潜在成员包括全球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官方企业服务机构或同等性质的企业组织及各行业领军企业。企业联盟成员申请需符合年度营业额要求，由总商会合作发展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联盟成员分类：



- (一) 常任理事单位 :主营业务覆盖“一带一路”区域的行业领军企业，均可申请成为常任理事单位。常任理事单位对企业联盟成员大会形成的决议有一票否决权；
- (二) 理事单位：主营业务覆盖“一带一路”区域的行业知名企业，均可申请成为本企业联盟理事单位成员。理事单位对企业联盟成员大会提交的决议有投票权，没有一票否决权；
- (三) 成员单位：上述两类单位之外的成员，均属于企业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企业联盟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加入企业联盟；
- (二) 拥护企业联盟章程；
- (三) 遵守总商会和企业联盟的条例及规章制度；
- (四) 同意本单位加入企业联盟后与总商会共享必要的企业资源，并愿意配合企业联盟提供各类有助于企业联盟发展的信息；
- (五) 支持总商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 (六) 在所在国家工商、税务部门注册，具有合法法人资格；
- (七) 在本国或国际工商界有良好信誉记录；
- (八) 已经或拟在“一带一路”区域开展国际经贸和人文交流活动；
- (九) 上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折合美金 150 万）。

第十七条 企业联盟成员加入程序：

- (一) 企业服务机构或同类组织
 - 1、 经总商会邀请，双方达成合作意愿；
 - 2、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3、 共享企业资源；
- 4、 享有企业联盟成员的各项服务。

(二) 企业

- 1、 以书面形式提交企业联盟申请资料扫描件，包括《丝绸之路企业发展联盟成员加入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及合作诉求；
- 2、 经总商会合作发展部初审，然后提交总商会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企业联盟成员资格。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成员权利

- (一) 参加总商会组织的论坛、会议、路演、访问等各项务实合作活动；
- (二) 优先获得总商会会员间的商业合作资讯；
- (三) 优惠订阅或无偿获得企业联盟编印的刊物或商业合作资料；
- (四) 有权对企业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五) 及时向企业联盟反映合作诉求；
- (六) 自愿加入，退出自由。

第十九条 成员义务

- (一) 遵守总商会和企业联盟的条例及规章制度，维护企业联盟的公正与合法权益；
- (二) 执行企业联盟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三) 协助企业联盟举办有关活动；



- (四) 积极参加企业联盟组织的活动；
- (五) 即时向企业联盟反映企业联盟框架下的合作业务推进情况，交流研究成果及工作经验；
- (六) 当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企业联盟。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企业联盟常设办公室位于总商会西安秘书局，业务管理对接部门为总商会合作发展部，负责企业联盟成员间的日常联络、资讯分享、活动组织、与企业联盟理事会及领导层的协调配合等。

第二十一条 企业联盟设理事会，由常任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是企业联盟的领导机构，领导企业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并适时对企业联盟成员开展的业务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执行理事 1 名、副理事长若干、秘书长 1 名及委员若干。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执行理事、副理事长由符合理事单位条件的企业申请，秘书长由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推荐，经全体企业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企业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期 3 年，经选举通过后可连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包括：

- (一) 主持企业联盟的全面工作；
- (二) 主持企业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并检查上述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组织企业联盟轮值主席的选举；
- (五) 制定、审议企业联盟工作报告，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 (六)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五条 企业联盟成员大会是企业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功能和责任包括：

- (一) 批准《丝绸之路企业发展联盟章程》的修订；
- (二) 经理事会提名，从常任理事单位中选举理事长、执行理事、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并进行集体审议；
- (三) 讨论并批准企业联盟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对成员不遵守企业联盟章程及规定的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进行取消其成员资格的决议；
- (五) 企业联盟每年召开 1 次全体成员大会，由轮值主席主持；
- (六) 企业联盟全体成员大会的任何决议，须经 50%以上参会成员代表投票通过后方能生效；
- (七) 首届企业联盟全体成员大会由总商会秘书局组织。

第二十六条 企业联盟轮值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应来自企业联盟常任理事单位，且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工商界有行业突出贡献或成就的个人。企业联盟轮值主席任期为 1 年，经选举通过后可连任。

企业联盟常任理事单位均可向理事会提名轮值主席候选人，由现任轮值主席召集理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主席将向轮值主席颁发证书和铭牌。

第二十七条 企业联盟轮值主席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大会和全体企业联盟成员大会，会议可在轮值主席企业所在地召开；
- (三) 监察企业联盟成员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给出指导意见；
- (四) 定期组织企业联盟理事长、执行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召开工作会议，为企业联盟的发展适时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联盟可根据企业联盟成员或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合理建议设立项目工作小组，推进重点工作。每个工作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由项目涉及企业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联盟接受以下资金：

- (一) 企业联盟成员会费；
- (二) 企业联盟成员、政府、社会捐款；
- (三) 企业联盟有偿服务产生的费用。各类服务收费标准由企业联盟理事会和非常任理事单位共同协商后决定，具体资费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分别补充相关条款，并以文字形式提交总商会秘书局，审核通过后即可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企业联盟从事的所有活动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未经其他企业成员书面许可，企业联盟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意、无意地披露或使用其他成员企业的专利、版权、



商标、商业秘密或其拥有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十二条 企业联盟的工作语言为英文与中文。如发生条款争议，以此章程英文版本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总商会合作发展部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